

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表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訂定如下：

表七-10 各分區、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陸域）

土地分區	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壹、生態保護區	無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經徵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進行建築物之拆除、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遷建。 二、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得興建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應報請內政部核准。 三、除為學術研究、公共安全、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且經內政部許可外，禁止行駛動力或非動力交通或遊憩工具，並禁止任何建築物之建造。 四、經行政院核准之水資源開發。	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區內之土地使用以保護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
貳、特別景觀區	無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經徵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進行建築物之拆除、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遷建。 二、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得興建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應報請內政部核准。 三、得興建必要之安全、衛生、環境教育設施及解說牌示，以及簡易停車場。 四、經行政院核准之水資源開發。	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區內之土地使用以保護特殊天然景緻為目的。
參、史蹟保存區	無	一、古物、古蹟之修繕及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 二、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得興建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應報請內政部核准。 三、為推動園區環境教育深度旅遊，在不妨礙文化資產的保存與觀賞原則下，其附近可配合設置停車場、資料展覽室與衛生設施等。其解說與休憩設施配置應整體規劃，並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 四、必要之解說牌。	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區內之土地使用以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史古蹟為目的。
肆、遊憩區	一、青年活動中心用地 二、旅館用地 三、露營用地 四、商店用地 五、停車場用地 六、廣場用地 七、海水浴場用地 八、管理服務站用地 九、綠帶用地	請參閱細部計畫書	請參閱細部計畫書

土地分區	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十、機關用地		
	十一、野外育樂用地		
伍、一般管制區	一、鄉村建築用地	請參閱細部計畫書	請參閱細部計畫書
	二、機關用地		
	三、道路用地		
	四、港埠用地		
	五、農業用地		
	六、宜林用地		
	七、畜產試驗用地		
	八、河川用地		
	九、墳墓用地		
	十、綠帶用地		
	十一、海洋生物博物館暨相關服務設施用地		
	十二、學校用地		
	十三、加油站用地		
	十四、停車場用地		